

《佛說阿彌陀經要解》 補充講表

◎附表六：

- 了義中，無上了義：不了義即藏教、通教、別教，是由一乘的實教開顯出的三乘權教。
- ◆了義經：如圓教表達究竟真實之理，如生死即涅槃，煩惱即菩提，一切眾生皆有佛性等。
- ◆六即佛：糅合《印光大師護國息災法語》
- 一理即佛者：一切眾生皆有佛性，雖背覺合塵，輪迴三塗六道；而其佛性功德，仍自具足。
- 二名字即佛者：或從善知識，或從經典，聞知即心本具寂照圓融不生不滅之佛性。
- 三觀行即佛者：依教修觀，即圓教五品之外凡位。（即伏住煩惱）
- 四相似即佛者：即圓教十信之內凡位也。初信斷見惑，七信斷思惑，八九十信斷塵沙惑。
- 五分證即佛者：破一分無明，證一分三德；即入初住，而證法身，是為法身大士。
- 六究竟即佛者：從等覺，再破一分無明，入妙覺位，而成無上菩提道矣。

※《大乘起信論裂網疏》卷第五云：「問：但離心垢，便見法身，何須念佛、觀佛、稱名、禮拜等？答：佛是先證我心性者，念之、觀之、稱之、禮之，皆是除心垢之妙方便也。」

◆佛力：願力（磁場）、光明。法力：十二如來光明功德。

○如聞塗毒鼓，遠近皆喪。食少金剛，決定不消也。

※《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》云：「塗鼓，乃古時戰利品之一，為波斯匿王所有，用以出征。

鼓上塗毒，陣上鳴之。自軍有解毒法，彼軍則無，聞聲皆喪，如今之毒煙彈然。喻如一句彌陀之實相毒，眾生聞之，則無量煩惱，無始生死，因茲而喪。」

※《金剛經破空論》云：「金中之剛，故名金剛。此寶貴重，以喻實相般若，諸法中尊。

其相堅固，物不能壞，以喻觀照般若，愛見莫侵。其用猛利，能破一切，以喻文字般若，能斷眾疑。」

○較彼頓悟正因，僅為出塵階漸。生生不退，始可期於佛階者。不可同日語矣。

◆出塵階漸：「塵」：指三界。指大徹大悟，乃是踏上三界的樓梯，即是一級一級的往上走，

因此悟後應該依悟起修。禪宗之大徹大悟，即教中所謂大開圓解。

○第五、教相：即判教。

※《心經要釋》云：「判是判別，教為教相，謂判別一經所屬之教相。佛陀化導眾生之語

言文字叫做教；判別一代時教之次第淺深謂之相。」

○阿伽陀藥，萬病總持。絕待圓融，不可思議。

◆阿伽陀藥：阿伽陀，此譯普去，謂此藥能普去眾疾，為不死藥。又云：無價，謂此藥功

高，價值無量。（糝合明代蓮池大師《竹窗隨筆》）

◆萬病總持：此藥能對治眾病，故稱總持。喻此經持名之法，能治眾生一切煩惱心病，三

根普被，六度全該。（糝合《阿彌陀經要解講義》）

○華嚴奧藏，法華祕髓，一切諸佛之心要，菩薩萬行之司南，∴智者自當知之。

◆華嚴奧藏：《華嚴普賢行願品》，「十大願王，導歸極樂」。故此經信願持名，往生淨土，為華嚴深奧之藏。

◆法華祕髓：《法華經》偈云：【一稱南無佛，皆已成佛道】。此經專示持名念佛，圓證三不退，必得成佛，故為法華祕密之髓。（以上糅合《阿彌陀經要解講義》）

◆絕待者，對相待而言。如離能所，絕對待，不可以心思口議。

○菩薩萬行司南：亦不出我一念心性。萬行雖多，以心為主，如指南針。司南，即指南針。

※《靈峰宗論》卷第五之三·念佛即禪觀論云：「思維憶持此現前一念心性，名為念佛。」

念者，始覺之智；佛者，本覺之理也。∴夫雙念自他佛者。了知心佛眾生三無差別，乃托他佛，助顯本性。由悟本性，故與禪觀非異；由托他佛，故與禪觀非同。是謂勝異方便，無上法門。」